

股票代碼(Stock Code): 4912

LemTech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mtech Holdings Co., Limited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1號 E032 棟會議室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6
散會.....	6
三、附 錄.....	7
附件一：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10
附件三：20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20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7
附件七：公司章程.....	48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78
附件九：董事持股情形.....	84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1號E032棟會議室
-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徐董事長 啟峰先生
- 五、報告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2010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第二案：獨立董事審查20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訂定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2010年度之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20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各位股東，女士們、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聯德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蒞臨指教。本公司經結算後，99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82,885 仟元，較去年的 72,428 仟元增加了 14.44%，而每股稅後盈餘為 3.32 元，較去年的 2.90 元增加了 0.42 元；主要原因為謹慎篩選業務訂單，積極拓展毛利較佳之家電類產品以及陸續減少承接利潤較差之電腦類散熱片之產品。

一、9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19,031	758,301	260,730	34.38
營業成本	756,743	567,242	189,501	33.41
營業毛利	262,288	191,059	71,229	37.28
營業費用	126,139	82,603	43,536	52.71
營業利益	136,149	108,456	27,693	25.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90	10,320	-8,230	-79.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633	20,750	-9,117	-43.94
稅前利益	126,606	98,026	28,580	29.16
減:所得稅費用	43,721	25,598	18,123	70.80
純益(損)	82,885	72,428	10,457	14.44
增減變動分析：				
1.營業外收入減少，主要係九十八年度閑置模具減損回轉利益增加所致。				
2.營業外損失減少，主要係九十九年度閑置模具減損損失減少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未公開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公司專注於高品質內容性產品投入及整合，財務操作一貫穩健，收支狀況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019,031	758,301	34.38
	營業毛利	262,288	191,059	37.28
	利息收入	176	179	-1.68
	利息支出	1,278	2,328	-45.10
	稅後純益	82,885	72,428	14.4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5	11.27	2.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47	19.37	0.52
	純益率（%）	8.13	9.55	-14.87
	每股盈餘（元）	3.32	2.90	14.4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致力於現有機制的改良、提升及整合，以期提供更人性化及兼具廣度及深度之服務

二、一百年營運計畫

(一)經營方針

展望 100 年，公司將面臨更多挑戰及機會，我們將致力於產品、服務創新的持續領先，不斷提昇經營效率及品質水準，加強業務拓展，以追求營收及獲利的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歷年來之營收皆呈現穩定成長，故預計現有產品之銷售額仍將續增。除以現有市場及技術基礎，續開拓新客源，另深化新產品，期於差異化內容性產品開立新產品市場。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用途，以爭取訂單。
- 2.致力成本結構之改善，改進內部管理流程，增加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熱情參與並祝福各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第二案：獨立董事審查 20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2010 年度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第三案：訂定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管，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10 年度之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董事會謹造具本公司 20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9 頁附件三。

2.前項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和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送獨立董事審查竣事。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2.本公司擬分配股東紅利每股配發 1.112 元；配發員工紅利計 4,144,292 元，董監酬勞為 828,858 元。

3.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為因應法規實際狀況及未來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21-47 頁附件五。

2.提請 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附件一：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慈銘、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獨立董事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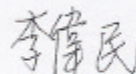
敬請 鑑核

此 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偉民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獨立董事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 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余啟民

余啟民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獨立董事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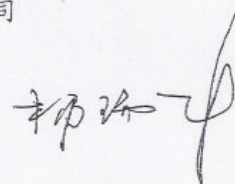
敬請 鑑核

此 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楊瑞龍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經理、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及股東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容及範圍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一)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不得以私利介入或妨礙公司利益。亦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及從事重大資產交易。
- (二) 當董事、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依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經理人應避免有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不正當之私人利益；
- (二) 因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業。

三、保密責任：

- (一) 董事、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
- (二) 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 (三) 應保密之資訊尚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應盡力維護公司資產，並確保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避免或浪費，進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一) 本公司內部將加強宣導道德觀念，若員工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時，可無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通過員工意見通道送達人事部門，由人事部門主管處理。
- (二) 員工也可以直接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
- (三) 任何員工呈報，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以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 (一) 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送交董事會懲處，公司視重要性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二)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董事、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期間、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瞭解。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將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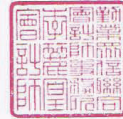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107,491	\$ 66,96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及十六)	\$ 23,429	\$ 23,429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四)	5,250	4,686	2120	應付票據	88,747	56,54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十五及十六)	357,113	272,703	2140	應付帳款	192,227	132,493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五)	3,275	4,29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3,215	5,58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77,813	56,90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九)	25,420	8,356
1250	預付費用	17,158	11,185	2260	預收款項	13,654	14,72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3,443	3,60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3,712	18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571,543	\$ 420,34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357,620	\$ 241,316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及十五)			2XXX	負債合計	\$ 357,620	\$ 241,316
1521	房屋及建築	2,190	-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		
1531	機器設備	210,273	180,27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仟股；發行-25,000仟股	250,000	250,000
1551	運輸設備	8,014	6,506		資本公積	144,226	144,226
1561	辦公設備	8,644	6,889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88,443	5,558
1681	其他設備	161,413	131,563	3350	累積盈餘	(28,295)	(1)
15X1	成本合計	390,534	325,22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	(1)
15X9	減：累積折舊	(169,631)	(128,98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54,374	396,97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 220,903	\$ 196,24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1,994	\$ 638,294
	無形資產(附註二、七及十六)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039	1,404				
1782	土地使用權	16,268	17,52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 17,307	\$ 18,932				
	其他資產(附註四)						
1820	存出保證金	1,682	1,437				
1830	遞延費用	559	1,34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 2,241	\$ 2,780				
1XXX	資產總計	\$ 811,994	\$ 638,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葉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019,031	100	\$ 82,858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1,019,031	100	82,8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十五)	(756,743)	(74)	(66,930)	(81)
5910 營業毛利	262,288	26	15,928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286)	(2)	(1,890)	(2)
6200 管理費用	(99,747)	(10)	(7,51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06)	(1)	(97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139)	(13)	(10,381)	(12)
6900 營業利益	136,149	13	5,547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6	-	17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63	-
7210 租金收入	181	-	-	-
7480 什項收入	1,733	-	5,516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2,090	-	5,958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78)	-	(38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77)	(1)	(4,803)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3,807)	-	\$ -	-
7880	什項支出	(571)	-	(1,19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1,633)	(1)	(6,383)	(8)
7900	稅前利益	126,606	12	5,122	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及十一)	(43,721)	(4)	436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82,885	8	\$ 5,558	7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06</u>	<u>\$ 3.32</u>	<u>\$ 0.61</u>	<u>\$ 0.6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02</u>	<u>\$ 3.29</u>	<u>\$ 0.61</u>	<u>\$ 0.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溢 價	累 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	\$	\$	\$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現金增資－基準日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	-	-	-	100
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49,900	144,226	-	1,126	395,252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純益	-	-	5,558	-	5,5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3,932)	(3,93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0	144,226	5,558	(2,806)	396,97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82,885	-	82,8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25,489)	(25,48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0	\$144,226	\$ 88,443	(\$ 28,295)	\$454,3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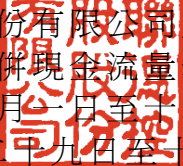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82,885	\$ 5,55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3,063	3,620
呆帳損失	286	(1,6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6	3,2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77	4,803
遞延所得稅	4,856	(4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85,046)	(4,845)
其他應收款	1,016	(786)
存 貨	(61,231)	9,442
預付款項	(5,973)	12,906
其他流動資產	-	(156)
應付款項	91,939	(9,958)
應付所得稅	7,633	(4,545)
應付費用	17,064	(2,493)
其他應付款	-	(10,865)
預收款項	(1,071)	(2,730)
其他流動負債	<u>2,287</u>	<u>18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521</u>	<u>1,2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9,982)	(157)
購置無形資產	(197)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7,4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12	1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5)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912)</u>	<u>17,4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784)	(\$ 130)
設立股本	-	100
組織架構重組取得現金數	-	62,83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1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4)	48,667
匯率影響數	(21,296)	(4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0,529	66,96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62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491	\$ 66,96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278	\$ 386
支付所得稅	\$ 31,232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90,013	\$ 5,790
存貨模具重分類	(40,031)	(5,633)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數	\$ 49,982	\$ 157

換股取得股權之補充揭露資訊

聯德控股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 24.99 : 1 之換股比例取得 Solution Co., Ltd. 100% 股權，換股取得股權之相關資產與負債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32
應收帳款	270,876
其他應收款	3,505
存貨－淨額	69,213
預付款項	23,0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00
其他流動資產	861
固定資產－淨額	207,418
無形資產	19,115

(接次頁)

(承前頁)

存出保證金	\$ 1,436
未攤銷費用	1,476
受限制資產	17,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59
短期借款	(23,559)
應付款項	(198,993)
應付所得稅	(10,127)
應付費用	(10,849)
其他應付款	(10,865)
預付款項	(17,455)
其他流動負債	(3)
存入保證金	(14,135)
淨 資 產	395,252
取得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395,252)
換股取得股權現金支付數	<u>\$ -</u>
換股取得股權取得股東權益	
股 本	\$ 249,900
資本公積	144,2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126</u>
	<u>\$ 395,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5,558
2010 年度稅後淨利	82,885
可供分配盈餘	88,44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2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註 2)	(27,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348

註 1：採實際數(非擬制數)進行分配

註 2：每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112 元

董事長：徐啟峰



經理人：葉 航



會計主管：胡雪松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2. 3.</p> <p>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企業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均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以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u>本項新增</u></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增訂。</p>

<p>(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于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第七條 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本項款次調整</u> 原款項為第七條2.3調整為第七條2.4</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訂。</p>
<p>第八條 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行政院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第八條 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企業所在地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訂。</p>
<p>第十一條 1.3.1.2.E 依據<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進行匯總資料給上市母公司，請之代為申報及公告。</p> <p>1.3.4.2. B如屬特定目的之</p>	<p>第十一條 1.3.1.2.E 依據<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規定進行匯總資料給上市母公司，請之代為申報及公告。</p> <p>1.3.4.2. B如屬特定目的之</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訂。</p>

<p>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u>總經理</u>，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u>暫</u>不考慮期貨市場。</p> <p>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u>正式</u>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u>總經理</u>，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占不考慮期貨市場。</p> <p>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第十二條</p> <p>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十二條</p> <p>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訂。</p>
<p>第十三條</p> <p>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請上市母公司，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p>	<p>第十三條</p> <p>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請上市母公司，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訂。</p>

<p>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請上市母公司代為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請上市母公司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p>	<p>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請上市母公司代為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請上市母公司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之投資規定：</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uper Solution Co., Ltd. (以下簡稱 Super Solution)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uper Solution 不得放棄對昆山聯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聯德)及昆山龍大昌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昆山聯德不得放棄對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p>	<p><u>本項新增</u></p>	<p>依據財團法人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0 年 12 月 6 日證櫃審字第 0990102242 號函之說明辦理，承諾將於上櫃掛牌前，於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p>	<p><u>本項款次調整</u> 原款項為第十四條，調整為第十五條</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訂。</p>

<p>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系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六條：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本項款次調整</u> 原款項為第十五條，調整為第十六條</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訂。</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式<u>第六、七、八、九、十一及十七條</u>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准用之。</p> <p>另<u>第八條第三項第五款</u>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准用之。</p>	<p><u>本項款次調整</u> 原款項為第十六條，調整為第十七條，並作內容調整。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式<u>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八條</u>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准用之。 另<u>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u>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准用之。</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訂。</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p>	<p><u>本項款次調整</u> 原款項為第十七條，調整為第十八條</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訂。</p>

<p>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九條：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u>本項款次調整</u> 原款項為第十八條，調整為第十九條</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修訂。</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系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2299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1.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它固定資產。
- 3.會員證。
- 4.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6.衍生性商品。
-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8.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

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五條: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人民幣肆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人民幣肆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人民幣100萬元(含)以下由總經理簽核,金額在人民幣100萬元至200萬元(含)者經總經理及其他任一董事簽核,金額在人民幣200萬元至350萬元(含)者經總經理簽核後呈董事長簽核,金額在350萬元人民幣以上者呈董事長簽核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唯其總金額達實收資本額20%或人民幣陸仟萬以上時需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4.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述程序辦理。

4.2.交易金額達人民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4.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分析決定之，其金額在人民幣陸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人民幣陸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人民幣陸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人民幣陸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3.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4.取得專家意見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2.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2.3.依本條 3.1.及 3.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 2.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企業所在地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3.1. 及 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復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3.1.、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3.4.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3.1. 及 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

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3.5.3. 應將 3.5.1. 及 3.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3.5.1、3.5.2 及 3.5.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3.5. 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人民幣陸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人民幣肆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4.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4.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鑒價報告。

4.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鑒價報告。

4.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交易原則與方針

1.1. 交易種類

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序契約等)。

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1.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3. 權責劃分

1.3.1. 財務部門

1.3.1.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周定期計算部位，搜集市場訊息，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1.3.1.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

確認之數位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彙總數據給上市母公司，請之代為申報及公告。

1.3.1.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3.1.5.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 累 積 部 位 交 易 權 限
財 會 主 管		
總 經 理		
董 事 長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1.3.2. 稽核部門

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1.3.3. 績效評估

1.3.3.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

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1.3.3.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制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3.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3.4.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1.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總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2.風險管理措施

2.1.信用風險管理:

-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2.1.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1.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2.1.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2.市場風險管理:

-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占不考慮期貨市場。

2.3.流動性風險管理:

-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2.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周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慮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2.5.作業風險管理

2.5.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5.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5.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

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2.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6. 商品風險管理

-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2.7. 法律風險管理:

-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檔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 內部稽核制度

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並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4. 定期評估方式

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

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5.1.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5.1.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5.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5.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5.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 4.2.、5.1.及 5.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 1.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項目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1.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並 1.1.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

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數據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2.1.1.及2.1.2.數據，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2.1.1 人員基本數據：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大小（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1.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2.1.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2.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它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

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2.3.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它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2.3.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2.3.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2.3.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2.4.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2.4.1.違約之處理。

2.4.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2.4.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2.4.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2.4.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2.4.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2.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2.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定，並依本條 2.1.召開董事會日期、2.2.事前保密承諾、2.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應請上市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1.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1.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陸仟萬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5.1.買賣公債。

1.5.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1.5.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1.5.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

1.5.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

1.5.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人民幣壹億元以上。

1.6.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6.1.每筆交易金額。

1.6.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6.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1.6.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3.公告申報程序

3.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請上市母公司，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請上市母公司代為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請上市母公司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3.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3.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請上市母公司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會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3.5.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3.5.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4.公告格式

4.1.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期局規定格式為準。

4.2.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期局規定格式為準。

4.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期局規定格式為準。

4.4.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期局規定格式為準。

4.5.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期局規定格式為準。

4.6.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

4.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

4.8.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期局規定格式為準。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3.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另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數據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附則

一、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七：公司章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

(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Appleby

8th Floor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公司法(2009年版)
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為 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 位於 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
 4. 依開曼公司法(2009年版)第 27(2)條之規定，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依開曼群島法令須取得許可執照始可經營之業務，除非已得許可，否則本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經營該業務。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僅就其所認之股數，負繳納股款之義務。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三億元(300,000,000)，分為普通股三千萬股(30,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

公司法(2009年版)
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修正章程

(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解釋

1. 開曼公司法(2009 年版)第一個附件之 A 表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a) 除文意另有要求外，本章程之用語定義如下：

- | | |
|--------------|---|
| (i) 關係企業 | 關於一家公司，指被該公司直接控制或經由一家或多家事業間接控制之其他公司，或直接控制或經由一家或多家中介事業間接控制該公司之其他公司； |
| (ii) 上市規範 | 因股票在任何中華民國股票交易市場上市或交易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規範、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法律及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規範； |
| (iii) 本章程 | 依股東會不時之特別決議所修改或增補之本公司最新章程； |
| (iv) 稽核員 | 本公司現有之稽核員(如有)； |
| (v) 審計委員會 | 依本章程第77條之定義； |
| (vi) 審計委員會成員 |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

- (vii)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70條之定義；
- (viii) 類股 本公司發行之不同類別之股份；
- (ix)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當時掌管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執行之主管機關；
- (x) 本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xi) 新設公司 指因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結合而新設之公司；
- (xii) 新設合併 指依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結合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而新設一家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該新設公司；
- (xiii) 參與合併公司 在開曼公司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定義下，參與合併之現存公司；
- (xiv) 董事或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或依情形由該等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委員會；
- (xv) 電子 現行有效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版暨其修訂)及其子法，包括其他納入或替代該法之法律之定義；
- (xvi) 電子通訊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通過之決定或允許，對任何號碼、地址或網際網站之傳送，或其他電子投遞方式；
- (xvii) 興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
- (xviii)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櫃檯買賣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xix) 受補償者 依本章程第137條之定義；
- (xx) 獨立董事 依上市規範定義之獨立董事；
- (xxi)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暨其修訂)及其他適用或影響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有規範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和/或本章程，和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
- (xxii) 股東 經登記於股東名簿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基於組織備忘錄而等待登記之認股人，及共同登記之共同持股人；而”股東們”是指2名以上之股東；
- (xxiii) 組織備忘錄 經修改或增補之本公司最新組織備忘錄；
- (xxiv) 合併 吸收合併和/或新設合併；
- (xxv) 吸收合併 指依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合併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其中一家公司成為存續公司；
- (xxvi) 月 日曆月；
- (xxvii) 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維護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 (xxviii) 普通決議 (a) 指股東會中，經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 (b) 所有有表決權股東一致簽署同意通過之書面決議；或
- (c) 當本公司僅有一股東時，係指該股東以書面

同意並簽署之，且該決議通過之生效日係指該書面簽署時；

- (xxix) 已繳款 已實際支付股份面額和任何關於股份發行之溢價，包括視為已實際支付之情形；
- (xxx) 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事業、合資、合夥、公司、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依文意之任一種上述實體；
- (xxxix)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4條之定義；
- (xxxii) 股東名簿 依開曼法令要求，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其他地方所備置之股東名簿全冊及其分冊；
- (xxxiii)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開曼法令要求而註冊之主營業所；
- (xxxv) 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首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期間仍應視為掛牌；
- (xxxvi) 中華民國或臺灣 中華民國、其領域及其管轄地區；
- (xxxvii)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有關管轄權法院；
- (xxxviii) 中華民國法令 中華民國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範；
- (xxxix) 公司印鑑 本公司印鑑(如適用)或其他經授權在開曼境外使用之複製印章；
- (xl) 公司秘書 被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

何助理、代理或臨時之公司秘書；

- (xli)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被視為任何或依情況所指類股之股份。為避免疑問，所稱「股份」應包括零股；
- (xlii) 股份溢價帳目
依本章程、開曼法令和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股份溢價帳目；
- (xliii)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得按上市規範為本公司提供某些股東服務之機構；
- (xliv) 簽章
簽章或出於簽章於電子通訊之意圖，以機器或電子符號或程式將簽章式樣附著或以邏輯關聯於電子通訊；
- (xlv) 特別決議
指股東會根據開曼法令依下列方式通過之特別決議：
- (a) 股東會上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除本公司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經不低於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或當股東為法人時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人）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 (b) 所有有表決權股東一致同意通過之書面決議；或
 - (c) 當本公司僅有一股東時，係指該股東以書面同意並簽署之，且該決議通過之生效日係指該書面簽署時；

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

(xlvi) A型特別決議 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

(xlvii) B型特別決議 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xlviii) 分割 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該受讓之現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xlix) 合併特別決議 本公司依開曼法令通過之決議，而該決議：

(a) 由全部股東不分類股進行表決，經股東表決權數之75%以上之同意行之；但

(b) 若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發給各參與合併公司股東之股份，其權利與價值與原股份相同者，此決議得經由各參與合併公司股東依特別決議之規定辦理；

在上述任一情形，每一股東應有權利行使表決權，不論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在其他情形是否能行使表決權；

(l) 存續公司 指在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下，與一個或多個其他參與合併公司合併，該合併後僅存的參與合併公司；

(lii)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b) 除文意另有要求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語，應依該定義定義之。

(c) 在本章程，除文意另有要求外：

- (a) 單數用語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之通知，除非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所有本章程提到之「以書面」和「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和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其它方式；和
 - (d) 「得」應以許可解釋之；「應」應以強制解釋之。
- (d)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在符合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提供、發行、分配、處分該等股份予他人。
 - (b)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和發行權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及股東會特別決議，發行將股本劃分為不同種類權利之股份，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特別股」)。
5. 在依第 4 條發行特別股前，本公司應修改章程，並在章程中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將變更已發行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和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
6. 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發行新股，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7.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應為記名股票。
8.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不超過15%比例之新股供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之員工資格授權由董事會定之。
9. 於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期間，除另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依第6條)時，除依本章程規定(依第8條)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及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保留部分比例供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依上市規範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本公司應於該書面通知，聲明如任何股東未在指定截止日前確認認購股數將喪失該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各個股東得自行或指定一人或數人認購新股份。
10. 前述(第9條)所定之原有股東享有之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情形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與其他公司合併，或本公司分割，或與本公司重整有關者；
 - (b) 與本公司履行員工之認股權憑證和/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d) 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之認股憑證或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或
 - (e) 其他依據中華民國法令得排除適用之情形。
11. 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依據中華民國相關上市規範認對外公開發行為無須或不適宜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然而，如本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提撥高於10%之比例公開發行者，從其決議行之。
12.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一項以上之員工獎勵方案，依該方案得發行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予本公司和/或其關係企業之員工，使其得在中華民國法令所允許之範圍內認購本公司股份。員工依員工獎勵方案所取得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不得轉讓，但因繼承取得者不在此限。

權利變動

13. 本公司股本若劃分為不同類股之股份，類股之特別權利如欲有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任

一種類股份之權利，須經該類股股份股東之個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可為之（除非該股份發行時已於其發行條件明文排除此一要求）；而該決議，應以該類股股份股東之個別股東會之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表決權總數 75%以上同意行之。前述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代表該類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 50%以上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但如在任何續行會議，上述定義之法定出席人數不適用，實際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出席人數）；而除各該發行辦法另有規定，每一股份應有一表決權。

14. 任何類股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除各該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不應因為其後發行享有同等或劣後權益股份之創設、分配或發行，或本公司對該類股股份之贖回或買回，而被認為有重大不利或廢止。

股東名簿

15. 董事會應使公司備置股東名簿，並依開曼法令要求完備應記載事項。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特別規定，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使本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股東名簿。

股票

16. (A) 倘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本公司應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在該股份得依開曼法令及/或中華民國法令發行30天內，透過帳簿劃撥之方式，交付股份給認股人。本公司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中華民國上市規範發布公告。
(B)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豁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股份之轉讓和移轉

17. 於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之前提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18.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19. 股份轉讓之表示應以任何慣常或常見、或其他董事會依其裁量認可的文書格式為

之，並由讓與人簽署，如董事會要求則受讓人亦應簽署之。股份的轉讓應檢附表彰標的股份之股票（如有）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有權讓與之其他證據。讓與人在受讓人列入股東名簿之前，將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20.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送交股份轉讓之文書予本公司，並檢附表彰標的股份之股票（如有）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據(用以證明讓與人有權讓與)；
 - (b) 股份轉讓的文書僅涉及單一類股股份；
 - (c) 本公司對該等股份無質權；
 - (d) 股份轉讓的文書業經適當用印(如須要)；和
 - (e) 在轉讓多數人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擬受讓股份之共同持股人不過4人。
21. 於依本章程第30條規定停止過戶之期間，得延後股份轉讓之登記。

資本變動

22.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
- (a) 依據股東會之決定，增加資本，得區分為特定類股股份及面額；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割成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再分割任何現存股份成為比目前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所規定更小面額之股份；及
 - (d) 銷除在該決議通過日尚未被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且依據被銷除股份之數額變更減少其股本。
23. (A)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 (a) 連同董事會決議，依第4條和第5條發行特別股；
 - (b) 變更本公司名稱；
 - (c) 變更股本幣別；
 - (d) 在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依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所授權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e) 依開曼法令規定，本公司自願性解散；及
 - (f) 依第131條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
- (B)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之「合併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通過與他公司「合併」。
24. (A)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A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e) 依中華民國法令使公司為分割；
 - (f) 有價證券之私募；及
 - (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
- (B) 替代方式：如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A)定額者，本公司得以股東會之B型特別決議同意上述事項。
- (C) 應經股東會A型/B型特別決議之事項，本公司不得以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之方式為之。
25. 在股東會通過第24條(A)(a)、(b)或(c)事項之決議時，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於股東會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在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之股東，可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然而，在股東會通過第24條(A)(b)事項之決議之情形，如股東會決議在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完成後解散本公司，股東無股份收買請求權。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情形，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放棄其表決權者，可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而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之日起60日內，未與股東達成協議，則該股東得在此60日期間經過後30日內，向具管轄權之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法院之裁定在本公司及該請求股東間針對收買價格有終局確定拘束力。

股份贖回和買回

26. 在符合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和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可由股東或公司行使贖回權或買回權的股份。該股份贖回權或買回權之條件，應在股份發行前經本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對於支付其贖回或買回其股份之股款，應在法令（包括中華民國法令）所允許之方式為之，包括從其盈餘或是以發行新股的方式。
27. 在符合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和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本公司得買回自己之股份，以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前揭買回之股份應被視為於買回時已銷除。
28. 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不引起任何其他股份之贖回或買回。
29. 在符合開曼法令和中華民國法令下，如被贖回或買回股份之發行條款允許或經該等股份持有人同意，董事會得以現金或實物支付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之款項。

股票停止過戶與除權基準日

30. 為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開會通知、有權出席股東會或表決之股東，或為確定有權受分派股息之股東等目的，董事會得規定在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期間，每年度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60日內、每次臨時股東會開會前至少30日內、及盈餘分派基準日前至少5日內，應停止股東名簿之變更。
31.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外，董事會並得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收受通知、出席股東會或表決或受股息分派之股東。在董事會依本條訂定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訂在股東會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上市規範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站發布公告。

股東會

32. 所有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應被稱為股東臨時會。
3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隨時召集股東會；本公司每一年應召集一次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且應於通知中載明會議名稱。
34.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本公司所有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集股東會，本公司應在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2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同意。如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服務代理機構受理該股東會之行政事務(如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35.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將該書面通知送達於服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15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經金管會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

36. 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30天前以書面通知，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15天前以書面通知，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均不予計入，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依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或於開曼

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許可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37.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本章程和公司組織備忘錄；
 - (c) 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且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 (j)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在中華民國法令定義下)，包含(1)因發行新股溢價；或(2)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公司之原股東。
38. 於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所有股東，且應依中華民國上市規範及其他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於股東會預定召開日期前 15 日前公告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站上。

股東會程序

39. 股東會除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外，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
40. 於股票停止過戶日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所提議案，若係：提案超過一項、所提議案超過300字、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該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均不列入議案。
41. 在每一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在其他有權召開股東會之人召開股東會之情形，應由該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有二個以上有權召開股東會之人，由其等選任其中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42. 本公司股東會時，董事長於指定開會時間過後 15 分鐘內不在場或不願擔任主席，董事會所指定之任一董事應擔任主席，如無法指定，出席股東應自他們當中選擇一人擔任主席。
43. 主席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並應按照會議的指示），中止集會並定於其他時間及地點續行。但續行集會時不應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事項以外的事務。當休會超過 5 天，續會的通知應依該原始會議通知之方式送達。除此之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討論議案給予任何的通知。
44. 股東會中任何交付決議之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同意或不同意議案之投票數額或比例，應記錄於會議紀錄。
45. 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核准、確認或採納之事項，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得經普通決議為之。
46. 如票數均等，主席無權作第二次投票或投下決定的一票。

股東表決

47. 除其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設有特別規定，每一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合法授權代表），及每一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每一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48. 當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依中華民國法令，不得參與任何議案之表決或不得參與特定議案之表決者，其所行使或代其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表決權數。
49. (A)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a)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本公司從屬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之定義，本章程所稱「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或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之股份。(B)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0. 共同持股人表決時，應推派其中一名為代表行使股東之權利，該代表親自或委任他人投票時即為該股份表決權全部之行使，而排除其他共同持股人之投票。

51.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判定為心神喪失的股東，得透過其監護人或法院指定具監護人性質之人投票，該監護人亦得透過委託書投票。
52. 股東得於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若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所出具之委託書有二份以上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明確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遵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之，特別是「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53.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4. 委託行使代理權所出具委託書應依循本公司董事會核可之格式，且應表示僅適用於該次特定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委託書應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同時附送股東，且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該通知和委託書用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55. 出具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或其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之方式為之。如委託人為公司，應蓋印公司章或經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署之。受託人不須具有股東身分。
56. 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若超過，則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7. 就股東會之事項，股東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8. 當本公司僅有一股東時，由該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應屬有效，其效力如同本公司合法召開股東會並作成決議。
59.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內載明其行使方式後始可為之。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本公司應提供且允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60.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如股東係依上述第59條所述方式，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應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61.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在符合開曼法令下，送達公司之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意思表示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62.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1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在符合開曼法令下，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3. 股東會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式，違反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華民國台北地方法院或向開曼群島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使決議無效或將決議撤銷。

法人於會議中的代理行為

64. 任何法人組織型態的本公司股東，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代表，於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股的股東會代其行使股東權。被授權之代表人可行使的權力，應如同其個人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

董事會

65.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或多於10人。實際選任董事人數應由股東會普通決議定之。最初之董事人選由本公司組織備忘錄上所載發起人或經其半數以上同意遴選與指派。於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期間，董事會應包括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當中至少1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相關法令、上市規範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對外國發行人之要求。
66.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67. 董事會得依中華民國法令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此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則和程序，應遵守董事會所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之政策，此政策應遵守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規範和其他中華民國法令。

68. 董事任期不得超過3年，得連選連任。在符合本章程及本公司內部規則下，若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董事，則現任董事任期延長至新董事就任之時。
69. 本公司董事之解任應經股東會以A型特別決議同意隨時為之。替代方式：如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本公司得以股東會之B型特別決議同意上述事項。
70.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董事長之任期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定之。在每一董事會，應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於董事會指定開會時間過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出席的董事得自他們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71. 本公司董事應無持股的門檻要求。

董事費用

72. 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73. 關於前述第72條，每一董事得請領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出席董事會、董事會下設委員會、股東會、類股個別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相關行程所生之費用。
74. 任何董事，按要求為任何本公司之目的而前往或居住國外，或依董事會之意見執行已超越一般職務範圍之服務，得依董事會之決定，請領額外報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或其他方式)，此額外報酬應附加或取代本章程所定之一般性報酬。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75.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最低人數規定之三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與兼職受到限制，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77. (a)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
- (b)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c)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得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78. (a) 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之情形，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營業行為之處理程序，如受讓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和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b) 上述第本條(a)各款事項除第(10)款外，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改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董事委託出席

79. 任何董事得以委託書委任另一董事，依其指示代理其於董事會出席並參與表決。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之權限和責任

80.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中華民國法令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董事應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得支付所有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任何股東會之決議不會使先前董事已為之行為失其效力。
81. 董事會得委任任何人(不論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管理必要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或多名副總、財務長或內控主管、財務人員、財

務助理或經理人，董事會得決定合適的特定條件、酬勞（不論單獨或合併以給付薪資或佣金或利潤參與）、權力、職責的職位。董事會得解任任何董事會依此方式委任的人。董事會也可以委任他們當中一人或多人為執行業務董事，但該委任於該執行業務董事因任何事由不再擔任董事，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解任其職務，即為終止。

82. 董事會得委任一名秘書（以及，如需要，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董事會得決定其合適的工作期間、酬勞、條件和權限。董事會得解任任何經董事會委任的秘書長或助理秘書。
83. 董事會得將其任何權力委派給委員會行使，而委員會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數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在行使其受委派的權力時，應符合任何董事會於委派時所加諸之規範。

董事會借款之權力

84. 在符合本章程下，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辦理借款、以公司事業、財產設定擔保或負擔責任，或為借款或擔保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發行公司債、信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公司印鑑

85.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有一個以上印鑑。未經董事會或其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司印鑑。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應蓋公司印鑑之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或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經董事會決議所有或該次發行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得以其它方式使用公司印鑑，或以電子簽章代替者，不在此限。

董事不符合資格和變更

86.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c) 曾侵佔公司資產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依中華民國法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心神喪失或已心神喪失者；

- (h) 如董事基於依法令作成之命令而辭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 (i) 書面通知公司其自願辭職者；
 - (j) 因公司章程第 76 條規定遭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股東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要件和本章程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裁判或命令解任之。
87. 除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或金管會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1)具有配偶關係或(2)依中華民國法律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88.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選舉董事時，若當選者不符合前述第87條規定之條件，不符條件之當選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之董事違反上述第87條規定者，當然解任。
89.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程序

90. 董事會得（於開曼群島的境內或境外）開會處理業務、宣佈休會、並依他們認為合適方式規範會議和程序。除另有規定外，會中所產生的問題應由多數決來決定。
91. 董事得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參加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指定其擔任成員的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參加會議者可以相互溝通，如此的參與方式視同董事親自出席會議。
92.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為決議時，應有超過董事會二分之一席次之董事出席會議。董事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時，該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93. 董事就本公司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此一情事。在此情況下，如該董事以通知，向其他董事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成員之一，而本公司與該締約公司簽訂契約時，其具有自身利害關係，如此，應可認為該董事已經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就董事會決議其有自身利害關係而可能損害公司利益之事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表決或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可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

94. 僅管本章程前述之規定，任一董事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除稽核員外）有給職務，任期的長短及任職條件（例如酬勞及其它）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與公司簽約擔任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須就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的忠實關係所獲得之利益，對本公司負責。
95. 在符合本章程下，任何董事得代表自己或自己的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其本人或公司也應根據該專業服務之提供享有相當的報酬，報酬不因其董事身分而受影響；但本條款並無授權任何董事或其公司擔任本公司稽核員的工作。
96. 董事會應依就下列事項，作成會議紀錄，並編為簿冊：
- (a) 董事會選任或指派之經理人；
 - (b) 出席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之董事姓名；和
 - (c) 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下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程序進行。
97. 若董事會主席於董事會的會議紀錄上簽名，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當舉行，無論所有的董事是否實際聚集一處或董事會程序是否有技術性瑕疵。
98. 董事會之缺額，不影響仍在職董事繼續其職務；但若仍在職董事之數額低於本章程所定董事會最低法定人數，仍在職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執行其職務。
99. 在符合董事會訂定之規範下，董事會所設置的委員會得選出一名主席。但如未選出主席，或是擔任主席之人在任何會議所指定的開會時間過後15分鐘內未出席，與會的委員會成員得自他們當中選出該次會議的主席。
100. 董事會所設置的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開會和休會。會議中所出現的任何問題得依出席委員的多數決決定。
101. 所有董事會、董事會下的委員會、或執行董事職務之人於會議中的行為，應被視為有效，猶如已被正式任命並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他們當中任何或全部人的任命有瑕疵或沒有董事資格。
102. 下列事項，須經過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且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依本章程選任董事長；及

(e) 發行公司債。

股息及紅利

103.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104. 依本章程及上市規範，本公司年度總預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 (a) 員工紅利 5%至 10%，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或修訂之。
 - (b) 董事酬勞至多以 2%為限。
 - (c)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修改本條規定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105. 依前條分派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經股東會 A 型/B 型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依章程員工應分配之紅利，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
106. 股息或紅利不得對本公司產生利息。

會計、稽核和申報所得

107. 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會計帳簿，應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加以保存。
108. 會計帳簿應保存在本公司的註冊主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地點，並應供董事隨時查閱。
109. 除開曼法令和中華民國法令所允許、依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或董事會或股東會授權者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檢查本公司之帳目、簿冊或文件。
110.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將依據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所要求其所造具之財

務報表和各項文件，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1,000股之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111. 董事會應將每年營業報告和財務報表的副本，於股東常會開會10日前，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1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是否、到何程度、何時、何處、以及在何種條件下開放本公司的帳目和簿冊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除非有法律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普通決議的授權，非董事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之帳目、簿冊或文件。
113. 就與本公司之事務相關帳目的稽核，僅得依董事會隨時指定之方式及會計年度或依上市規範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之要求而為之。
114. 董事會應每年準備年度所得申報，記載開曼法令所要求之事項，並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稽核

115. 董事會得指定本公司之稽核員，稽核員之任期應直到董事會將其解任為止，董事會並得決定其薪酬。
116. 每一本公司稽核員應有權於任何時候查看本公司之帳目、簿冊和單據，並應有權要求本公司之董事和經理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和說明，以履行稽核員之職責。
117. 如董事會有要求，稽核員應於受委任後第一個股東常會對本公司提出報告，並於任職期間依董事會或股東會之要求隨時提出報告。

公積撥充資本

118. (A)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下，本公司得以股東會A型特別決議：
 - (a) 將公積(包括股份溢價帳目、資本贖回準備金和損益帳目)撥充資本，無論是否已得進行分配；
 - (b) 就經決議撥充資本之金額，按個別股東之持股比例撥出，並以該撥出之金額充作個別股東以股份或債券的面額認購本公司尚未發行股份或債券之對價，再視為已繳足款項之股份或債券或一部份股份、一部份債券交付予股東

(或股東指定之人)，但尚不得分配之股份溢價帳目、資本贖回準備金和盈餘，基於本條之目的，僅得以該撥出之金額充為支付未發行股份之對價，並將視為已繳足款項之股份予股東；

(c) 進行其認為妥適之安排，解決於公積撥充資本時所產生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債券得為不足一單位之分派，董事會得以其認為妥適之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單位之部分。

(d) 授權一人(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契約，就因公積撥充資本有權受領已繳足款項股份或債券股東之各別分派為約定，依此授權作成之契約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有拘束力；及

(e) 從事使該決議有效所通常必要之所有行為和事情。

(B)如已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做成前述(A)之決議所需定額者，本公司得以股東會之B型特別決議完成上述事項。

公開收購

119. 依中華民國上市規範，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7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和數量；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股份溢價帳目

120. 董事會應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設置一個股份溢價帳目，並將任何已繳足股款股票之溢價金額記入於該帳目上。

121. 贖回或買回股份時，股份的面額與贖回或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應自股份溢價帳目中扣除，但董事會永遠有裁量權將該差額以公司的盈餘或資本支付補足；依董事會之裁量，此差額得由本公司之盈餘支付，或若在開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得以公司的資本支付。

122. 本公司應遵守開曼法令關於股份溢價帳目、股份溢價和資本贖回準備金之規定。

清算

123.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如本公司應進入清算程序，且可供股東分配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資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分配之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於清償後就超過之部分，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124.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本公司清算時如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依開曼法令應獲得之許可，並已符合中華民國上市規範的要求，清算人得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並依其認為合理之方式對任何應進行分配之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於取得同前述決議、同意及許可且清算人認為適當時，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25. 自清算完成之日起10年，本公司應保存所有帳戶之報表、紀錄和文件，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26. 在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或有權之人，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的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對股東送達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地址，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且對該代表股東之送達，視為對全體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
127. 任何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適當的開會通知。
128.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依下列方式：
- (a) 以郵遞或快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5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器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利用經認可之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服務人員後48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應在符合開曼法令下，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為證明以郵遞或快遞服務送達者，若已證明裝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適當記載送達地址並交付郵遞或快遞服務人員，即為足夠。

129.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已送交、郵寄或寄存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地址者，不論該股東是否死亡或破產，不論本公司是否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應被視為已合法送達於該單獨或共同持股之股東，除非其姓名於送達通知或文件時，已從股東名簿移除而不再是股份持有人；對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地址所為之送達，應被視為對所有利害關係人(不論是共同持股人或透過該股東或依該股東之權利而有請求權者)之充分的通知或文件送達。

130. 每個本公司股東會通知應送達：

(a) 所有在基準日有權收受通知且已提供送達地址之股東；及

(b) 每一因某股東(如未死亡或破產即有資格收受股東會通知之股東)的死亡或破產而就該股份取得權利，且已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之支持文件之人。

其他人無權收到股東會通知。

章程及組織備忘錄之修改

131. 在符合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和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13條和第14條)下，本公司得隨時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或變更本公司名稱。

設立費用

132. 為設立本公司之事前準備和組織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並得依董事會所決定之方式、期間和比例進行攤提；該等已支付之金額應自本公司帳目內之收入和/或資本中扣除。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

133.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指定設於開曼群島之地點。除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外，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得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置辦公室。

資訊

134. 董事會應將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35. 在不傷害本章程規定之權利下，股東應無權要求查閱有關本公司交易細節之任何資訊，或其他本質上係或可能係與本公司業務行為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程序之資訊，且依董事會之意見公開該資訊予大眾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權益。
136. 董事會應有權提供或揭露其所持有、保管或控管之本公司或其與股東間事務之資訊予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簿和本公司轉讓簿記。

補償

137. 本公司以其資產和資金，對每一董事或執行董事、每一稽核員、每一秘書和其他本公司主管（「受補償者」），就下列事項提供補償保障並擔保其不受損害：因其從事公司的業務或事務（包括錯誤之判斷），或因其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但不包括受補償者之無誠信、故意不履行職務或詐欺行為），而導致之所有行動、程序、費用、收費、開銷、損失、傷害或法律責任，在不影響上述下，包括其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法庭，因辯護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之民事法律程序中，所蒙受的任何費用、開銷、損失或賠償責任。
138. 除非該等責任係導因於受補償者之無誠信、故意不履行職務或詐欺外，受補償者無須對本公司負責。

公司治理

139. (A)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 (B)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前揭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 (C)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相關規範辦理。前述董事會制定之相關規範，應符合開曼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中華民國法令，並應於制定或修訂後於股東會中報告。
140. (A)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前述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B)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關係人交易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該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14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內控制度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

會計年度

142.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

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它會議數據，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征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實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

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

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董事持股情形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78,000,000元，流通在外股數為27,800,000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336,000股。
3. 截至4月27日記載之股東名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股票過戶日之持股數(股)
董事長	徐啟峰	7,009,000
董事	葉航	4,445,000
董事	曾金成	5,258,500
董事	談勇	1,685,000
獨立董事	楊瑞龍	—
獨立董事	余啟民	—
獨立董事	李偉民	—